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eng Engineering Co.,LTD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3,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8,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发行新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23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维持控股地位。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24个月后，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启动程序

满足启动条件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

3、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4、终止情形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重新启动

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火箭院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控股股东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控股股东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报酬中扣除。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还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做出了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决策程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一）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

（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下转A18版）

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至21层）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发行结构、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认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航天工程”，股票代码为“6036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98”。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一）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发行人和中国中投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中国中投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8,23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8,2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9.96%，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41,23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8,23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9.5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国中投证券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月12日（T−4日）至2015年1月13日（T−3日）。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ipo）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

（六）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 日 2015 年 1 月 9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12:00 截止）
T−4 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5年 1 月 16 日 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网下配售结果
T+2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特别提示：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9日（T−5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5年1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持有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6、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9日（T−5日）中午12时前向中国中投证券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中国中投证券核查认证；

7、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21日）规定，尚未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其配售股票；

11、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中国中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材料

机构投资者：附件1《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和附件2《机构投资者信息表》、附件3《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形成电子版文件。

个人投资者：附件4《网下申购承诺函（个人）》和附件5《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表》。个人投资者须本人签名，扫描后形成电子版文件。

以上材料请在中国中投证券网站(www.china-invs.cn—业务公告)下载。

若网下机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在《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中进行承诺：“本机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于2015年1月9日（T−5日）12时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同时须提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2、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5年1月9日（T−5日）12:00前向中国中投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核查材料（附件1、附件4提交扫描件，附件2、附件3和附件5提交Word电子版和扫描件），并电话确认。中国中投证券电子邮箱为：ecm@china-invs.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投资者全称+航天工程，咨询电话：010−63222970、2973、2974、25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关于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发行人、中国中投证券有关联关系或符合禁止配售情形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及出资私募投资基金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以及未在2015年1月9日（T−5日）12时前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则取消其参加初步询价的资格。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主承销商有权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T−5日21时前）在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以及网下投资者的核查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报价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

合格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每一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为16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5,80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月12日（T−4日）至2015年1月13日（T−3日）。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ipo）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航天工程”，股票代码为“6036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中国中投证券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1、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

3、定价程序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同一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②统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在初步询价截止日当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定价考虑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发行价格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中国中投证券将发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4、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报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月15日（T−1日）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以及网下投资者的核查情况等。

四、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T−1日）和2015年1月16日（T日）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5,8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五、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投资者2015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1月16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中国中投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不足部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由参与网下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中国中投证券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网下配售

1、网下申购：发行价格确定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未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中国中投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投资者配售；A类投资者配售完成后，初步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按上述配售方式配售完成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则对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进行调整，以确保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超过A类投资者；

（3）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后剩余的部分，向C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4）A类和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在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5）配售完成后，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2015年1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中国中投证券将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配售结果和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违规申购情况和发行相关费用等。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中国中投证券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国中投证券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九、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

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十、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3222970、2973、2974、2566。

发行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7日